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

99學年度第1次會議記錄

99.10.20.核定

◎ 時間：99年10月7日(四)下午2時

◎ 地點：雲平大樓4樓第2會議室

◎ 主席：黃副校長煌輝(李副學務長劍如代理)

記錄：陳慶霖

◎ 應出席人員25人

當然委員—黃副校長煌輝(公假)、徐學務長畢卿(李副學務長劍如代理)、陳總務長景文(胡專門委員振揚代理)、李主任丁進(石專門委員金鳳代理)、蘇主任重泰(蔡慧珍教官代理)

教師委員—中文系 廖副教授玉如 電機系 郭副教授文光(請假) 體健所 鄭副教授匡佑

學生委員—學生會代表林德韋 系聯會代表邱霈政 宿委會代表 孔冠傑、賴彥儒、劉芮妘(請假)、陳冠宇

列席人員—營繕組代表、陳孟莉組長、盧永華、吳仁琬、陳鶴文、鄭登彰、陳慶霖、黃郁芳、陸筱尹、林幼絲、鐘姿婷、林筱萱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黃副校長臨時奉校長指示，出席更重要的會議；又學務長也公出，故今日會議由我本人代為主持，特先說明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在制度設計上是學校有關學生宿舍事務的最高決策單位，特別向本學年新任委員做個說明。歷來同學針對學生宿舍的意見反映或建議，或業務單位的各項行政措施，如今年暑假光二舍裝設冷氣案，本會委員都會站在同學的立場爭取權益。爾後仍望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，為同學發聲。
- 三、感謝總務處營繕組也派員列席。實則宿舍行政大都與營繕工作最為有關，感謝營繕組同仁過去長時間的極力配合，相信行政單位間的密切配合，是提高服務品質的保證，更期望未來大家仍繼續努力。
- 四、住服組秉持服務同學的信念，今年對於宿舍內及地下室的閒置空間做出很多規劃並整修，如多功能教室及簡易運動設施等，希望增加居民活動的空間。最近正籌辦舍區桌球聯誼賽，於校慶期間再與教職員桌球社聯誼賽，均值得肯定。

《主席報告完後，於會議之前，頒發本學年度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聘書》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

如附件一(P.1)

- 一、與會委員無其他說明與意見。
- 二、主席補充說明

黃副校長一直是本委員會的召集人，對於學生宿舍事務相當瞭解，歷年對於宿舍行政上也多有指示。就本人這幾年與會的經驗，黃副校長尤其重視硬體設施之外，軟體層面的增進，即相當重視宿舍服務品質的提升。黃副校長升任校長在即，將來一定會持續關心宿舍事務，所以希望住服組更要繼續努力。

一、與會委員對報告內容無特別意見。

二、鄭副教授匡佑委員

平常辦公室在健康休閒中心(勝八舍地下室)，每當學期結束，尤其是期末考結束那一天，就看到很多同學辦理離宿，感覺時間上有點趕，是不是離宿只安排一天？或者可以多安排幾天。

三、廖副教授玉如委員

以自己在教職員宿舍的住宿經驗，教職員宿舍非常潮濕，不知學生宿舍的情況如何？是否可以有儀器可以檢測濕度？

住服組陳孟莉組長說明：

一、配合教務處學期考試的時間，也因應部份同學提早或延後考完試，學期離宿的時間安排，通常是一段時間，而非只有一天。假若同學要提前離宿，只要跟管輔人員報告後，做完財產物品清點的手續，就可以離宿；另外離宿的時間安排，都會跨星期六、日，便利同學家長到校協助同學搬離。

二、目前除敬三舍、勝八舍是套房外，所有宿舍的衛浴間、茶水間都跟寢室有段距離，所以寢室目前並沒有潮濕的問題。而敬三舍、勝八舍通風良好，目前也沒有潮濕的問題反映。至於以儀器檢測濕度，本組列入參考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住宿服務組/營繕組

案由：擬學生宿舍冷氣電費收費調整方案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上學年度本會委員曾主動提出宿舍應落實節約能源，建議學生宿舍用電可採分段分級收費。本組乃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提案，時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分段收費機制，但收費數值仍待本(99)學年度的宿委會討論，合先陳明。

二、依 98-2 宿委會意見，本組分析本校學生宿舍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有冷氣宿舍之電費資料，以分段分級收費方式初訂「學生宿舍電費收費調整方案(草案)」如附件三(P.12—15)；為凝共識，特於 9/27 召開 99-1 舍長大會臨時會，各舍長提出寶貴意見與建議，營繕組並補充說明；復再於 9/29 99-1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，經全體宿舍自治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暨建議如下：

(一)同意採「學期收費方案一」及「寒暑假收費方案」。

(二)光一舍、敬二舍、勝九舍因寢室用電與冷氣同一迴路，現有免費用電 250 度(即優惠 2 元*250 度=500 元)，但 98 年度平均用電收費為 2.54 元，爰配合下修至 200 度 (\$500/2.54)。

(三)考量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上述方案自公告之日起實施，即本學期收費及免費用電度數均以公告之日為計算基準，公告之日前以舊制計費，公告之日後以新制計費。

(四)提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議決後實施；宿委會及住服組應配合積極宣導。

擬辦：本會討論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公告實施。

討論：與會委員無其他說明與意見。

決議：依宿委會決議照案通過；請宿委會及住服組再充份宣導；請住服組依行政程序公告實施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住宿服務組

案由：勝利八舍增設冷氣暨冰箱問卷調查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勝利八舍為大學部女生宿舍中唯一無冷氣設備之宿舍，因此空床率為女宿最高，且住宿學生與家長屢次反應有裝設冷氣與冰箱之需求。為解決勝利八舍空床問題及回應住宿學生與家長意見，爰進行增設冷氣暨冰箱設備之意見調查。

二、本組於 6/21—7/28 進行網路問卷調查(本校之大學部女生均可上網填答)，有效問卷 760 份；其中勝八舍居民填答人數為 398 份，勝八舍居民之填答率為 58.10%。問卷統計及分析，如附件四(P.16—20)。

三、本次問卷結果業於 9/29 99-1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後，略以：本案與光二舍冷氣安裝案之學生需求面向不同，經濟因素並非勝八舍同學安裝冷氣暨冰箱之主要考量，故應儘量滿足同學需求；惟學校為照顧特殊生理需求之同學，仍應保留不安裝冷氣暨冰箱之寢室，會議決議及建議如下：

(一)除勝八舍南棟一樓(4 間 × 4 床=16 床)不安裝冷氣暨冰箱外，南、北棟各樓均安裝冷氣暨冰箱。

(二)提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議決後，依行政程序儘速辦理。

擬辦：本會討論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討論：

一、廖副教授玉如委員—

不吹冷氣者，不見得不需要冰箱，尤其夏天食物較易腐壞，冰箱是有需要的。建議是否可以再調整有「不裝冷氣但有冰箱」的寢室。

二、學生會會長林德韋委員—

裝冷氣及冰箱之後住宿費勢必調漲，一定會衝擊到某些經濟弱勢的同學，是否像光二舍那樣，保留一定比例無安裝的寢

室。

住服組陳孟莉組長說明：

- 一、同意廖委員的意見，可以安排 2 間「不裝冷氣但有冰箱」的寢室；但因用電線路係整體施工，所以居住該寢同學仍應分攤部份設備費用。
- 二、目前女生宿舍有安裝冷氣的勝二舍和勝三舍，其住宿費都比沒安裝冷氣的勝八舍來得便宜，所以若考量經濟因素可以考慮申請勝二、三舍。男生宿舍因只剩光二舍未裝冷氣，所以當初決定安裝冷氣時，不得不考量經濟弱勢和特殊體質的同學。勝八舍和光二舍的考量因素不同，所以儘可能滿足勝八舍同學的需求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除勝八舍南棟一樓 2 間(8 床)「不安裝冷氣暨不裝冰箱」、2 間(8 床)「不安裝冷氣但裝冰箱」外，其餘南、北棟各樓均安裝冷氣暨冰箱。
- 二、住於 2 間(4 床)「不安裝冷氣但裝冰箱」寢室的同學，仍應分攤部份設備費用。
- 三、請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儘速辦理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住宿服務組

案由：光二舍第 4、5、6 樓再安裝冷氣設備願調查結果，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顧及經濟需扶助或特殊不適吹冷氣情形之同學，光二舍採取分層或分區裝設冷氣，供其選擇。在裝設冷氣之前經問卷調查顯示 7 成居民同意增設冷氣，是故本校保留 3 個樓層未裝冷氣。然本年暑假完成裝設並啟用後，前述 3 個樓層之學生或家長多有反應希再裝設冷氣，本組爰於開學後(9/13-26)針對該 3 層樓居民進行再安裝冷氣問卷調查。
- 二、此次再針對 4-6 樓「無冷氣寢室」樓層問卷調查，其用意係在於確認現有 4-6 樓同學們多數可接受最終「無冷氣寢室」的樓層或區域為何；因其結果會影響到最後 4-6 樓不裝冷氣樓層或區域同學，故需先向同學們說明與整合大多數同學們的意見後施行。
- 三、經統計結果，有 5 成以上同學願意且迫切需要再裝冷氣；同學並表達隨時可安裝的意願；6 成以上認為以 4、5、6 三樓層的其中一區塊(即一區 9 間×3 樓=27 間=108 床)保留給不需冷氣者。問卷及結果，詳如附件五(P.21—23)。

四、本次問卷結果業於 9/29 99-1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充分討論後，並提出建議：

(一)以 4、5、6 三樓層的 18—27 寢室這一區塊保留不需再安裝冷氣。

(二)冷氣安裝完成後，上學期住宿費調整日為寢室同學同意供電使用之日，以週次比率核算之，並同時起算電費。99 學年度寒假起，冷氣寢室全面調漲住宿費。

(三)提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決後，立即實施安裝。

擬辦：

一、本會通過後，立即公告並實施採購、安裝作業；同時進行寢室調整作業；

二、安裝完成後，進行居民搬遷及試運轉；

三、本學期正式啟用及住宿費調整，視安裝時程及同學使用意願定之；寒假後冷氣寢室全面調漲住宿費。

討論：

一、與會委員無其他特別說明與意見。

二、主席 李副學務長—

原《問卷》住服組說明事項第四點：「本次再安裝冷氣設備案完成後，爾後光二舍就不再進行冷氣第三次安裝。」文意較無彈性，或許經過幾年後，時空環境改變，會再有不同的考量，所以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修正。

決議：

一、依宿委會決議照案通過；並依擬辦意見辦理。

二、附帶決議—

(一)本次冷氣再安裝完成，3 年之後方得依實際使用情況酌於檢討。

(二)4、5、6 樓居民依是否安裝冷氣意願，完成調整床位暨寢室後，考量其他樓層居民當初選填床位的不如願，應再開放給其他樓層居民換寢室的機會。

(三)請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儘速辦理。

伍、自由發言暨意見交流

一、主席 李副學務長—

有部份同學反映宿舍普查時繳驗住宿費收據造成困擾，住服組可否說明住宿費催繳的流程？

住服組陳孟莉組長說明：

住服組定期從臺灣銀行的繳費系統下載已繳費的資料，本組再與床位系統勾稽出未繳費同學名單。除 e-mail 提醒之外，並於普查時再次提醒，真正目的不在於催繳而在瞭解學生情況。至於低收入戶或

就學貸款生免繳住宿費部份，另案處理。本學期女生宿舍普查時要求繳驗住宿費收據造成困擾，本組會要求各舍檢討改進。

二、住服組陳孟莉組長—

資源教室為文，建議開放光二舍電梯直達地下一樓，以利障礙生使用學生餐廳。就電梯硬體而言，隨時可以修正運作；但光二舍由外至內的無障礙設施，仍不適合現有障礙生使用，勢必進行翻修。建議翻修光二舍無障礙設施的經費，是否可以由頂尖計畫的經費支應。總務處 胡專門委員振揚—住服組陳組長意見，建請會後再研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 (無)

柒、主席結論 (略)

捌、散會 下午 3 時 20 分